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9033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玖拾玖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成 A、B 兩種券，其中 A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B 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玖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發行期限：A 券發行期限為五年，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B 券發行期限為七年，發行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六、票面利率：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3%。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5%。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一次還本。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

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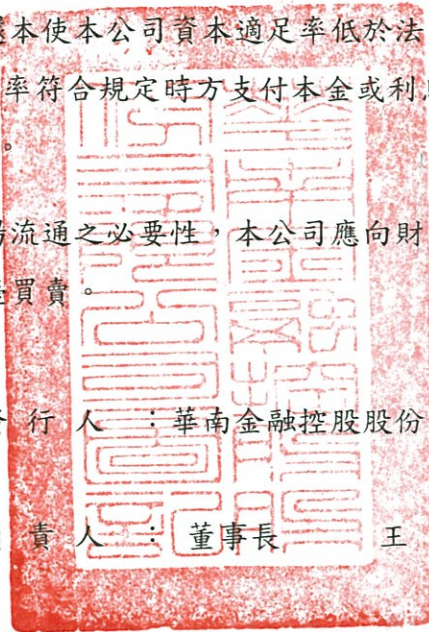
十三、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

1. 受償順位：本公司債 A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同於本公司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B 券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2. 若因本公司債 B 券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 B 券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3.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發行人：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 榮 周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1 0 日